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130225號

附件：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。

附「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。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01013229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050212096B 號令修正發布（原法規

名稱：臺東縣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1201302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、第

3 條、第 8 條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，為設籍臺東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並就讀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。

已領取各級政府提供與本辦法獎、助學金同性質之補助費、獎學金、助學金或獎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違反申請規定者，申請之獎助學金不予核發；其已核發者，予以追繳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審核標準如下：

一、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：上學年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或有特殊表現，且品行優良者，擇優核發。

二、資賦優異學生獎學金：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個人國際性、全國性展覽、展演、評選或競賽，表現優異者，擇優核發。

三、特殊教育學生助學金：上學年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，且家境清寒或身心障礙程度較重者，優先核發。

第八條 本府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審，並送交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複審。